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1號

112年2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福星救護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志忠

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蘇世斌

訴訟代理人 李盈霖

林麗珠

蔡忠達

上列當事人間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府法濟字第11112571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許以霖，業改由蘇世斌繼任，茲被告具狀聲明由蘇世斌以代表人身分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爭訟概要：緣原告經營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下稱救護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救護車營業機構所置救護車數應達6輛以上。原告於111年3月5日申請其所屬2輛一般救護車（車牌分別為2956-L3及2957-L3）註銷登記，並經被告機關以111年3月10日南市衛醫字第1110039845號函准予註銷登記後，因原告僅設置剩餘5輛救護車，不符救護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設置救護車數應達6輛以上之規定。原告雖另於111年3月6日向被告機關申

01 請新設立一般救護車1輛（被告機關收文日111年3月8日），
02 惟原告未於申請表載明該新設救護車之基本資料，亦未至被
03 告機關接受裝備審查，致該新設救護車無法合格使用。被告
04 機關乃以111年3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110039644號函通知原
05 告陳述意見，經原告委託李錦德陳述意見後，被告機關認其
06 陳述意見為無理由，有違反救護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
07 定之事實，爰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
08 同）1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
09 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參、本件原告主張：稱本案處分裁罰10萬元之違法理由與事實不
11 符，…並駁回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未予補正之期限，違反
12 比例原則該處分及訴願決定未稱本案處分裁罰10萬元之違法
13 理由與事實不符，…並駁回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未予補正
14 之期限，違反比例原則該處分及訴願決定未查，應予撤銷云
15 云。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16 肆、被告則以：

17 一、有關福星救護車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5日申請2輛一般救護車
18 （車牌分別為2956-L3及2957-L3）註銷登記，並於111年3月6
19 日申請新設立一般救護車1輛（本局收文日111年3月8日）；
20 惟申請新設一般救護車之車輛，因該車輛無法至局接受檢查
21 裝備，完成審查合格設置使用。經查，該公司原有救護車7
22 輛於111年3月5日申請2輛一般救護車註銷登記後，僅有5輛
23 救護車設置。

24 二、上開情事顯已違反「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
25 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設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
26 檢具籌設申請表、設立計畫書，…。前項第3款所置救護車
27 輛數應達6輛以上，…。」，本局依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
28 6條第4項規定，以同法第41條規定，處原告新臺幣10萬元整
29 罰鍰，於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
30 告之訴。

31 伍、兩造之爭點：原告有無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規

01 定所置救護車輛數應達6輛以上？

02 陸、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

05 1.第16條第4項規定略以：「第2項第3款至第7款之救護車設置機
06 關（構），其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跨直轄市、
07 縣（市）營運之管理、許可之期限與展延之條件、廢止許可之
08 情形與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09 央衛生主管機關...。」

10 2.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
11 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
12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二、違反中央
13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6條第4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設置、
14 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

15 (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

16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31665080號令修
17 正發布第11~14、17、19條條文；並增訂第19-1、21-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10205761號
19 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除第6條第4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
20 第7、8條條文自101年7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1 1.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規定訂定
22 之。」

23 2.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置許可之救護車，應以一年內出廠
24 者為限。」

25 3.第6條第4項規定：「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自首次發給汽車行
26 車執照日起滿10年者，應廢止其設置許可。」

27 4.第11條規定略以：「（第1項）設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檢具
28 籌設申請表（如附表）、設立計畫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29 （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第2項）前項計畫
30 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設置數…。
31 （第3項）前項第3款所置救護車輛數應達6輛以上，…。」

01 二、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規定：救護車設置機關
02 （構）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等應遵行事項之
03 辦法，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再按救護車管理辦法
04 第11條規定，設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檢具籌設申請表、設
05 立計畫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籌
06 設許可，並繳交審查費。計畫書應載明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設
07 置數，且救護車車數應達6輛以上，救護人員數應達12人以
08 上。若有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6條第4項授權所定辦
09 法有關救護車設置、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
10 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10萬元以
11 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12 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13 三、查原告所屬救護車原有7輛，經被告機關111年3月10日准予
14 註銷其中2輛（車牌分別為2956-L3及2957-L3）救護車後，原
15 告僅設置5輛救護車。原告雖於111年3月6日申請新設一般救
16 護車1輛，然因該新設救護車尚未至被告機關完成審查致無
17 法合格使用。故被告機關審認原告違反救護車管理辦法第11
18 條第3項規定之事實明確，乃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規定
19 裁處10萬元罰鍰，其裁罰依據條文雖未臻明確（應載為第41
20 條第1項第2款），惟其裁處最低罰鍰部分，仍無違誤。

21 四、原告主張原處分裁處事由顯與事實不符，因疫情影響，已備
22 妥交車事宜，原處分造成原告之損失云云，查被告機關於11
23 1年3月10日准予註銷原告2輛救護車前，業已於111年3月8日
24 受理原告申請新設救護車1輛。惟查原告申請表內容，救護
25 車審查項目均因該救護車未至被告機關辦理審查而空白，致
26 無法合格使用，此有111年3月6日臺南市救護車新設及效期
27 展延等檢查申請表附卷可稽（訴願卷第31頁），及被告111
28 年3月16日南市衛醫字第1110039844號函可憑（訴願卷第33
29 頁）。再查原告委任李錦德於111年3月22日到被告機關陳述
30 意見自承略以：「原以為前開註銷2輛救護車應於111年5月1
31 1日辦理註銷申請，後來才發現救護車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

規定，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自首次發給汽車行車執照日起滿10年者，應廢止其設置許可，故於111年3月8日完成辦理註銷該2輛救護車…。」（訴願卷第35頁）可知原告非故意違反救護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惟原告既以經營救護車為業，對相關法令自應有相當程度之熟稔，然因一時不察或因車商進口車到港延誤等，而未能注意申請註銷所屬救護車之時程規定致救護車數量不足，仍有主觀可歸責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處罰。另被告機關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令原告限期改善乙節，經查被告於原處分作成時即111年4月1日，原告業已於111年3月11日設置救護車達法定數量，故無限期改善之必要，原處分未命限期改善，並無違誤。從而，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告所辯洵不足採。被告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及同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原告最低罰鍰10萬元，揆諸前揭法令規定，認事用法俱無不合，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五、至於原告主張因法令修正後，使原來111年5月11日始到期，變成111年3月9日到期云云，惟查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103年8月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31665080號令修正發布第11～14、17、19條條文；並增訂第19-1、21-1條條文，系爭條文第6條第4項並未修正，此有全國法規資料庫上開法規之沿革附卷可稽，本院並當庭顯示101年1月17日及103年8月4日之上開法條，原告當庭亦承認看錯了始誤解法令（本院卷第121頁）。

六、從而，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侯明正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3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0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陳惠萍